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8,036.4百萬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17.19%。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同比增長16.52%；風電業務同比增長27.38%；光伏業務同比增長12.2%。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31.6百萬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16.0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1,216.1百萬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15.7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17.58分。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036,391	6,857,276
其他收入	4	504,151	616,998
燃氣消耗		(4,300,126)	(3,786,798)
折舊和攤銷	8	(1,083,356)	(1,030,157)
員工成本		(320,187)	(265,449)
維修保養		(235,729)	(169,115)
其他開支		(343,292)	(242,827)
其他利得及虧損	5	(11,713)	(3,660)
經營溢利		2,246,139	1,976,268
利息收入	6	20,054	15,922
財務費用	6	(557,881)	(505,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17	5,610
除稅前溢利		1,731,629	1,491,959
所得稅開支	7	(414,287)	(368,262)
期內溢利	8	1,317,342	1,123,69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6,095	1,050,958
—永續票據持有人		35,768	38,308
—非控股權益		65,479	34,431
		1,317,342	1,123,69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7.58	15.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	1,317,342	1,123,697
其他綜合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12	—
與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578)	—
		<u>1,734</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273)	48,687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虧損		4,380	(35,593)
與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1,314)	10,678
		<u>(43,207)</u>	<u>23,772</u>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41,473)</u>	<u>23,772</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275,869</u>	<u>1,147,469</u>
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4,622	1,073,762
—永續票據持有人		35,768	38,308
—非控股權益		65,479	35,399
		<u>1,275,869</u>	<u>1,147,469</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78,129	33,948,817
無形資產		3,647,718	3,764,511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200,282	193,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23,616	1,900,29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0,000	142,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25,467	80,467
向合營公司貸款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2,356	228,246
衍生金融資產		188,763	182,499
可供出售投資		-	128,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44,659	-
可回收增值稅		560,099	633,5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75,631	738,533
		41,956,769	42,160,577
流動資產			
存貨		138,061	13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623,231	3,867,5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235	374,640
即期稅項資產		31,550	14,9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997	460,712
預付租賃款項		6,234	6,033
可回收增值稅		347,287	302,61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247,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71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1,285	715,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5,399	2,675,087
		10,129,996	8,795,107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81,393	3,483,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7,762	83,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336,053	9,922,736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6,000,000
合同負債		70,149	—
應付所得稅		79,374	95,977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517,385	238,167
		<u>17,062,116</u>	<u>19,823,168</u>
流動負債淨額		<u>(6,932,120)</u>	<u>(11,028,0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24,649</u>	<u>31,132,516</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505	8,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9,925,378	9,494,596
中期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3,490,869	2,002,713
遞延稅項負債		199,728	196,554
遞延收入		440,139	487,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15	37,069
		<u>14,093,734</u>	<u>12,227,415</u>
資產淨值		<u><u>20,930,915</u></u>	<u><u>18,905,1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6,870,423
儲備		12,260,084	9,938,1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504,592	16,808,591
永續票據		—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426,323	568,528
權益總額		<u><u>20,930,915</u></u>	<u><u>18,905,101</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一般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32,120,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電力
- 銷售熱能
- 維修保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度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即當有關特定履約義務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列呈列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項下的 賬面值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3,483,214	(60,031)	-	3,423,183
合同負債	-	60,031	-	60,031

* 本欄中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的數字。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電力銷售合同客戶給予的預付款人民幣60,031,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81,393	70,149	3,651,542
合同負債		70,149	(70,149)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度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惟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成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預期會應用對沖會計。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列賬。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向聯營企業貸款以及向合營公司貸款)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就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根據經修訂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在剩餘的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於損益中確認。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一般對沖會計。該會計要求本集團確保有關對沖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並應用更具量化及前瞻性的方式評估對沖效果。

就對沖效果評估而言，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的對沖的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

2.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在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用損失下的其他項目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規定 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128,028	247,175	-	-	4,328,305	2,002,713	31,692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128,028)	-	-	128,028	-	-	-	-
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b) -	(247,175)	247,175	-	-	-	-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允價值	(a) -	-	-	14,320	-	-	(3,580)	10,740
於2018年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	-	247,175	142,348	4,328,305	2,002,713	28,112	10,740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當中人民幣128,028,000元乃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28,028,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當中人民幣128,028,000元乃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於2018年1月1日，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320,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持作交易的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主體的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列示就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項。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8,028	-	(128,0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	-	142,348	142,348
其他(未經調整)	42,032,549	-	-	42,032,549
	<u>42,160,577</u>	<u>-</u>	<u>14,320</u>	<u>42,174,89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47,175	-	(247,1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	-	-	247,175	247,175
其他(未經調整)	8,547,932	-	-	8,547,932
	<u>8,795,107</u>	<u>-</u>	<u>-</u>	<u>8,795,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3,214	(60,031)	-	3,423,183
合同負債	-	60,031	-	60,031
其他(未經調整)	16,339,954	-	-	16,339,954
	<u>19,823,168</u>	<u>-</u>	<u>-</u>	<u>19,823,168</u>
流動負債淨值	<u>(11,028,061)</u>	<u>-</u>	<u>-</u>	<u>(11,028,0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32,516</u>	<u>-</u>	<u>14,320</u>	<u>31,146,8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196,554	-	3,580	200,134
其他(未經調整)	12,030,861	-	-	12,030,861
	<u>12,227,415</u>	<u>-</u>	<u>-</u>	<u>12,230,995</u>
資產淨值	<u>18,905,101</u>	<u>-</u>	<u>10,740</u>	<u>18,915,84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08,591	-	10,740	16,819,331
永續性票據	1,527,982	-	-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568,528	-	-	568,528
總權益	<u>18,905,101</u>	<u>-</u>	<u>10,740</u>	<u>18,915,84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6,971,490	6,011,370
— 熱力	1,058,413	841,945
服務收入：		
— 維修保養	6,488	3,961
	<u>8,036,391</u>	<u>6,857,276</u>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報告分部中被歸入「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5,190,635	1,149,558	485,598	145,699	-	6,971,490
熱力銷售	1,058,413	-	-	-	-	1,058,413
其他	-	-	-	-	6,488	6,488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6,249,048</u>	<u>1,149,558</u>	<u>485,598</u>	<u>145,699</u>	<u>6,488</u>	<u>8,036,391</u>
折舊及攤銷前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744,526</u>	<u>1,059,552</u>	<u>453,615</u>	<u>95,708</u>	<u>(23,906)</u>	<u>3,329,495</u>
折舊	406,982	359,146	155,813	60,154	374	982,469
攤銷	3,983	83,313	150	12,347	1,094	100,887
報告分部業績	<u>1,333,561</u>	<u>617,093</u>	<u>297,652</u>	<u>23,207</u>	<u>(25,374)</u>	<u>2,246,139</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4,520,896	902,490	432,800	155,184	-	6,011,370
熱力銷售	841,945	-	-	-	-	841,945
其他	-	-	-	-	3,961	3,961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5,362,841</u>	<u>902,490</u>	<u>432,800</u>	<u>155,184</u>	<u>3,961</u>	<u>6,857,276</u>
折舊及攤銷前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678,039</u>	<u>851,858</u>	<u>403,472</u>	<u>118,527</u>	<u>(45,471)</u>	<u>3,006,425</u>
折舊	399,875	336,606	135,889	57,151	1,768	931,289
攤銷	3,117	82,429	57	12,179	1,086	98,868
報告分部業績	<u>1,275,047</u>	<u>432,823</u>	<u>267,526</u>	<u>49,197</u>	<u>(48,325)</u>	<u>1,976,268</u>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5%收入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a))	327,655	502,042
— 資產建設(附註(b))	9,936	6,943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66,760	55,950
增值稅退還(附註(c))	67,856	38,346
其他	31,944	13,717
	<u>504,151</u>	<u>616,998</u>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補助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
- (c)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增值稅退稅申請時確認。

5.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96)	11
外匯利得(虧損)淨額	271	(9,756)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利得	(10,259)	6,165
其他	(1,129)	(80)
	<u>(11,713)</u>	<u>(3,660)</u>

6.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0,054</u>	<u>15,922</u>
利息開支	<u>597,692</u>	<u>538,019</u>
減：利息資本化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811)</u>	<u>(32,178)</u>
財務費用總額	<u><u>557,881</u></u>	<u><u>505,841</u></u>
財務費用淨額	<u><u>537,827</u></u>	<u><u>489,919</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47,284</u>	<u>420,02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2,997)</u>	<u>(51,762)</u>
所得稅開支	<u><u>414,287</u></u>	<u><u>368,262</u></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若干風電場專案及水電專案享有該稅務優惠。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附屬公司於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4	752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838	2,7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u>28,052</u>	<u>27,911</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2,469	931,289
無形資產攤銷	<u>100,887</u>	<u>98,86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1,083,356</u></u>	<u><u>1,030,157</u></u>

9. 股息

- (a)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508,411,000元的股息。
- (b)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16,09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958,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915,973,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70,423,0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65,899	3,816,882
應收票據	<u>60,652</u>	<u>54,031</u>
	4,626,551	3,870,913
減：應收呆賬撥備	<u>3,320</u>	<u>3,320</u>
	<u>4,623,231</u>	<u>3,867,593</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1,485,571	2,029,424
61至365日	1,719,307	919,247
1至2年	916,965	549,569
2至3年	238,136	255,201
3年以上	<u>263,252</u>	<u>114,152</u>
	<u>4,623,231</u>	<u>3,867,593</u>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期初	3,320	2,631
年／期內撥備	-	939
年／期內撥回	<u>-</u>	<u>(250)</u>
年／期終	<u>3,320</u>	<u>3,32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6,165	1,534,6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71,078	1,095,391
應付質保金	450,283	257,119
應付票據	-	35,217
預收客戶賬款	2,621	85,279
工資及員工福利	78,940	90,20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98,094	139,794
應付預提利息	206,586	92,139
應付股息	191,099	73,136
其他應付款項	106,527	80,266
	<u>3,581,393</u>	<u>3,483,214</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13,344	833,793
31至365日	756,704	559,798
1至2年	40,517	16,803
2至3年	51,773	82,843
3年以上	13,827	76,649
	<u>1,676,165</u>	<u>1,569,88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8年上半年，我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產能過剩問題得到一定遏制，經濟開始趨於良性循環，雖然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內需呈現疲軟態勢等問題帶來一定下行壓力，但總體上我國宏觀經濟將延續平穩態勢，GDP增長6.7%。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快速增長，主要原因是宏觀經濟為電量增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撐，以及部分地區的電能替代的持續推廣。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2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同比提高3.1%。第一、二、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為1.0%、69.2%、15.7%和14.1%。比重與上年同期比較，第一產業比重持平；第二產業比重降低1.2%，第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比重分別提高0.7%和0.5%，拉動電力消費增長的動力延續從傳統高載能行業向服務業、居民消費等轉換的趨勢。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8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7.3億千瓦，同比增長6.2%，增速同比回落0.7%。其中，水電3億千瓦、火電11.1億千瓦、核電3,694萬千瓦、風電1.7億千瓦。在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化解煤電過剩產能等背景下，電源結構繼續優化。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5,211萬千瓦，同比增加160萬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3,827萬千瓦、佔新增總裝機的73.5%，為歷年新高；其中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2,581萬千瓦，約佔總新增裝機的一半，新增煤電裝機998萬千瓦，同比減少10.3%。在各級政府和電力企業等多方共同努力下，棄風棄光棄水問題繼續得到改善，全國發電設備利用小時為1,858小時，同比提高68小時，其中，太陽能發電利用小時637小時，同比提高7小時；風力發電利用小時1,143小時，同比提高159小時；水電利用小時1,505小時，同比降低9小時；火電利用小時2,126小時、同比提高116小時。

為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國家相關部門出台《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823號)，對光伏行業補貼政策及規模指標進行了明確把控。「531新政」的出台是為了進一步促進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降本，探索光伏發電與智能化、信息化技術及儲能技術的深度融合方式，推動光伏的多樣化發展。未來通過積極發展「光伏扶貧」，從而實現扶貧、環保和光伏產業的多方共贏。

2018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了2017年以來的整體增長態勢，我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之前激化的總供給和總需求矛盾得到明顯緩解，繼續完成「三降一去一補」任務，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立足北京，放眼全國，把握好「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緊緊圍繞「穩增長、強融合、求創新、謀發展」的中心任務，全面落實「夯實基礎、精細管控、優化佈局、創新增效」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

二、2018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1. 控股裝機容量不變 各業務板塊持續穩定

2018年上半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快速增長，發電結構綠色化轉型持續推進，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比重創新高。本集團堅持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強化內部管理，認真貫徹既定的經營方針，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的發展，繼續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

截至2018年6月30日，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發電量89.29億千瓦時，供熱量1,419萬吉焦，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013小時；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27.55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173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6.28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787小時；水電業務板塊發電量5.99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333小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為129.11億千瓦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55.24
風力發電	2,348	29.24
光伏發電	798	9.93
水電	449	5.59
合計	<u>8,031</u>	<u>100.00</u>

2. 光伏政策頻出 項目穩步推進

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中明確指出：2018年已不再新下發光伏發電指標，並且光伏發電標桿電價將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在「531新政」推出之前積極參與了國家光伏「領跑者」計劃，並且中標3個標段，分別是山西省大同市4號100MW項目、河北省滄州市海興4號110MW項目、以及山西省晉中市壽陽3號100MW項目。三個項目計劃在今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另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去年收購的在建光伏項目360MW，預計年底前陸續投產運行。

3. 燃氣、風電板塊電量均有所增長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受供熱季及天氣影響，整體發電量及供熱量均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發電量89.2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5億千瓦時；供熱量1,419萬吉焦，同比增長23.82%；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2,013小時，同比增長148小時。

在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化解煤電過剩產能等背景下，全國棄風問題得到有效緩解。受益於此，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27.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21%，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173小時，同比增長19.09%，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30小時。

4. 自建與收購並舉 「雙輪驅動」海外項目

本集團自2017年開始秉承自建與收購並舉的「半有機化生長」模式，在國內已初見成效。為落實「走出去」及「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本集團自收購了澳洲新格倫風電之後，2018年2月1日格倫13.2MW光伏項目應澳洲可再生能源署要求，在項目現場進行並網儀式，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中國駐澳大使館等政府機構出席參加了並網儀式。該項目的建成，標誌著澳洲第一個風光同場項目的建成。

2017年初，本集團與Newtricity公司就拜亞拉108MW風電項目開始接觸，該項目與格倫項目距離較近，風資源情況基本相同，無需另行建造獨立的並網設施，使拜亞拉風電項目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工程造價，並與現有的風場進行一體化管理，發揮規模和協同優勢，節省人力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目前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年底前建成。

5. 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 有效提高資金利用率

本集團去年通過了關於向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京能投資」）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H股發行均不超過20%的決議。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各項審批手續，募集資金已經到位。本次發行共募集資金約30億元人民幣，募集資金用途也將用於一般性運營資金、項目建設、境內外項目的收購以及償還貸款，支持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此次增發，展示了大股東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也為下一步進行再融資打下了基礎。

為了支持境外投資項目開發建設，拓展海外債務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本集團攜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在北京宣佈成功完成了首筆中資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銀團貸款的交易。本次綠色銀團貸款規模為17.2億港元，期限3年，資金全部用於本集團開發建設的風電、光伏綠色項目。

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了2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15億元短期融資券和15億元中期票據的發行。面對上半年較為緊張的債券市場，融資成本的提升，本集團按時償還了到期的各項借款、短融、超短融和永續債等，並積極拓寬融資渠道，並與多家銀行和中信保等機構進行創新業務合作，包括法人透支、引入外債資金、海外投資(債權)保險等，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優化了長短期資本結構。

6. 落實國有企業改革 深度改革融合發展

為響應國家號召，落實北京市政府對國有企業改革決策，本集團自2018年主動作為、深化改革，優化治理結構，新任的管理層全部來自生產一線，具有更強的專業性，實戰性，公司管理的專業化水平得到進一步的提高，為公司的價值提升提供了充分條件。本集團始終堅持做實產業板塊、做優上市公司的改革思路，把「突出主業發展、實現規模擴張、強化資產創效」作為方向目標；把「凝心聚力、融合發展、改革創新」作為根本途徑；把「以人為本、興企富民」作為根本動力；把「創造財富、回報社會」作為目的使命，繼續堅持「半有機化生長」「雙輪驅動」模式，努力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成為世界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8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持續提升，實現期內溢利人民幣1,317.3百萬元，比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1,123.7百萬元增長17.23%，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216.1百萬元，比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1,051.0百萬元增長15.71%。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57.3百萬元增加17.19%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36.4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59.3百萬元增加13.65%至2018年上半年為8,364.0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增加16.5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49.0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20.9百萬元增加14.81%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0.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1.9百萬元增加25.7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原因在於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的售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2.5百萬元增加27.38%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49.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以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增加12.20%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6.1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62.50%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7.0百萬元降低18.28%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原因在於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燃氣價格導致電價下調，從而導致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98.0百萬元增加14.49%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94.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的燃氣消耗增加以及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新項目投產導致的開支費用化。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86.8百萬元增加13.55%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00.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的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0.2百萬元增加5.16%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3.4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20.65%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39.38%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原因在於發電機組進入大修期導致的維修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41.39%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開支費用化以及公司管理費用的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16.2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76.3百萬元增加13.65%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46.1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1.3百萬元增加11.19%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69.6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增加3.88%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1.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和供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增加45.8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機組利用小時數的增加以及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6.8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54.51%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37.4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分紅收益增加。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10.30%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7.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支出費用化以及市場利率的上升。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316.07%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電價上漲致使淨利潤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2.0百萬元增加16.06%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31.6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增加12.49%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24.68%降低至2018年上半年的23.92%。

11.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3.7百萬元增加17.23%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7.3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增加15.71%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52,086.8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1,155.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0,930.9百萬元，其中歸屬於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20,504.6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55.7百萬元增加2.22%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086.8百萬元，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50.6百萬元減少2.79%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155.9百萬元，原因在於銀行借款的減少。權益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5.1百萬元增加10.72%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930.9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8.6百萬元增加21.99%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04.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8年定向增發資金到位以及上半年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30.0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3,195.4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623.2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311.4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062.1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336.1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581.4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44.6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8.1百萬元減少37.14%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32.1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44.37%增加15.00%至2018年6月30日59.37%，原因在於短期借款的償還。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7年12月31日的56.69%減少4.82%至2018年6月30日的51.87%，原因在於借款的減少。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0.0百萬元減少6.08%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752.4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6,336.1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3,490.9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925.4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5.1百萬元增加19.45%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5.4百萬元，原因在於收到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增加。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8年3月7日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24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10億元，利率4.98%；於2018年4月3日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15億元，利率5.19%；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15億元，利率4.65%；於2018年5月29日完成了2018年第二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15億元，利率4.35%。

2. 資本開支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817.1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85.0百萬元，風力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1.4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710.7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收購全資子公司「湘陰縣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41.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1,490.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後續事項

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京能集團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的建議及向京能投資發行471,612,800股H股的建議(統稱「建議認購」)。建議認購已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

六、人力資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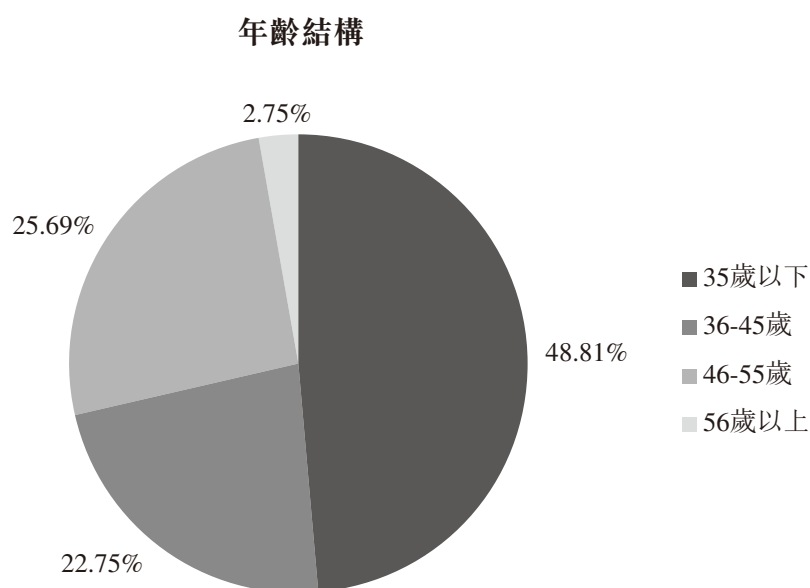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18年半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721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近50%；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總人數的5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28	48.81%	48.81%
36-45歲	619	22.75%	71.56%
46-55歲	699	25.69%	97.25%
56歲以上	75	2.75%	100.00%
總計	<u>2,721</u>	<u>100.00%</u>	—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3	0.11%	0.11%
碩士研究生	229	8.42%	8.53%
本科	1,240	45.57%	54.10%
大專及以下	1,249	45.90%	100.00%
總計	<u>2,721</u>	<u>100.00%</u>	—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客觀評價、考核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在員工薪酬中的績效部分進行獎懲兌現，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四、員工培訓

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元動力，公司以培訓工作作為提升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員工綜合素質的重要抓手。形成了公司級、部室級和一線安全生產等三級多層次、專業化、制度化的教育培訓管理體系。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職業效能和綜合素養，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儲備和發現優秀海內外人才。

2018上半年，公司本部從各層級業務需求考慮，積極開展各部門專業培訓，篩選優質、適合的企業管理培訓課程，員工培訓覆蓋率達到100%。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企業自有福利內容，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七、2018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推進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家針對清潔能源的政策變化，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確保完成年度指標，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1. 針對政策變化 適度擴張光伏板塊

充分利用國內政策變化，做好市場調查，儲備優質項目，進一步加強光伏發電市場研判。「531新政」的出台關閉了光伏企業盲目擴張的一扇大門，但是同時打開了本集團利用國企的優勢，尋求可收購、低成本、高回報光伏項目的一扇窗。預計截止2018年末，本集團光伏裝機容量將有50%增長，到達1,200MW。

2. 推動創新發展，激發內生動力

加強科技創新，堅持價值導向，推動符合企業特點的前沿、科技類項目的發展；加強管理創新，積極探索符合本集團定位和發展要求的管理模式，向管理要效益；堅持發展模式創新，在繼續跟蹤推動張家口—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特高壓外送等重大項目的同時，積極尋求優質的戰略性項目或資產包的收購，努力實現「雙輪驅動」的「半有機化生長」模式。

3. 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負債率持續降低

根據公司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優勢，對應相關部門政策上對於綠色項目建設的扶持，本集團將以綠色概念為依托，拓寬融資渠道；引進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等境內機構，採用海外投資(債權)保險融資手段，拓寬境外融資渠道，在滿足海外項目資金的前提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跟蹤和研究國家宏觀的貨幣政策，保持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緊密合作，加強談判協商，爭取更高的授信額度和更低的資金成本，保證本集團發展的資金需求。

4. 加強基礎管理 夯實安全生產

加強管控力度，保障工程安全、質量、進度和造價管理工作可控在控；進一步加強合規性管理工作，完善工程報建審批手續，做到依法合規開展工程建設；全力做好生產項目實施過程安全管控，確保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有效運轉；加強技術監督管理，進一步完善落實監督體系，強化各項技術監督的規範性、有效性；加強環保管理，嚴格控制污染物達標排放；積極拓展對外供熱能力，持續加強電量營銷工作，落實各發電企業降本降耗、提質增效的各項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的中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李娟女士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